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
5 月 21 日 9:15-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605,745,2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2.671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29,548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333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8 人，代表股份 176,196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384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 224,250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035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78,3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,129,64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183,56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78,3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,129,64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183,56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78,3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,129,64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183,56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78,3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

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,129,64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183,56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1,105,73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1%；反对 4,572,574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9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1,557,071 股，反对 4,572,574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610,98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11%；反对 4,572,574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9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470,08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30%；反对 18,208,219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59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57,921,426 股，反对 18,208,219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5,975,344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06%；反对 18,208,219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96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037,30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27%；反对 63,707,897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173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7,720,560 股，反对 1,828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4,316,748 股，反对 61,879,797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542,56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907%；反对 63,707,897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93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000,47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78%；反对 49,677,832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11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6,451,813 股，反对 49,677,832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505,73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73%；反对 49,677,832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528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311,64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77%；反对 67,366,663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13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,649,895 股，反对 2,898,765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,661,747 股，反对 64,467,898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16,9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94%；反对 67,366,663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08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311,64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77%；反对 67,366,663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13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,649,895 股，反对 2,898,765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,661,747 股，反对 64,467,898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16,9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94%；反对 67,366,663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08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311,64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77%；反对 67,366,663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13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,649,895 股，反对 2,898,765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,661,747 股，反对 64,467,898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16,9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94%；反对 67,366,663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08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8,311,64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77%；反对 67,366,663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1213%; 弃权 66,9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,649,895 股, 反对 2,898,765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,661,747 股, 反对 64,467,898 股, 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816,90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94%; 反对 67,366,663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08%; 弃权 66,9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8,311,642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77%; 反对 67,366,663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13%; 弃权 66,9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,649,895 股, 反对 2,898,765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,661,747 股, 反对 64,467,898 股, 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816,90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94%; 反对 67,366,663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08%; 弃权 66,9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8,311,642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77%; 反对 67,366,663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13%; 弃权 66,9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6,649,895 股, 反对 2,898,765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11,661,747 股, 反对 64,467,898 股, 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56,816,90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94%; 反对 67,366,663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08%; 弃权 66,90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5,678,30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29,548,66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76,129,64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66,90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183,56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魏海涛、赵海洋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2日